

國立竹南高級中學109學年度寒假課業輔導實施計畫

- 一、依據:教育部「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」辦理
- 二、輔導時間：自110/1/27~110/2/2(5天)。
- 三、報名手續：由本校學校印發『同意參加寒假課業輔導回函』經家長申請，回函於109年12月3日（四）放學前交回教務處教學組。
- 四、輔導科目及時數如下表：

級別科目	國文	英文	數學	物理	化學	歷史	地理	公民	社會	總時數	收費
化 三	4	4	4	4	4					20	440
註1：每節以22元收費。											
註2：共5天，每天4節課。											

五、輔導老師：

- 1.由校長聘請（原則上以原班任課教師擔任之）。
- 2.課程、時間由教務處編排。

六、輔導教材及教學進度：

- 1.由各科教學研究會與授課教師協商統一教材。
- 2.配合教材、寫作、會話、實驗等統一進行以求實效。

七、經費收支：

- 1.輔導費於開學註冊時繳交，家境清寒者可「依特殊身分收費標準減免」
- 2.各項經費支出悉依規定辦理。

八、輔導期間，學生依規定著校服，作息、生活按校規辦理。

申請參加109學年度寒假課業輔導 回函

一、貴校寒假課業輔導函知悉。

二、同意本人子弟參加貴校寒假課業輔導，並嚴加督促，謹守生活教育規範及各項規定，不無故缺曠課、不逾越行為準則。如有違反，悉依校規處理，絕無異議。

三、同意本人子弟不參加貴校寒假課業輔導。

學生： 年 班 號姓名：

學生家長： (簽章)

家長聯絡電話：

導師： (核章)

109 年 12 月 日

* 回函請於12月3日(四)放學前由班長收齊順排後，繳回教務處教學組